2023年公安院校公安专业

招生面试体检体能测评考生须知

为做好山东省2023年公安院校招生面试体检体能测评组织工作，确保每位考生顺利完成面试体检体能测评，请广大考生仔细阅读以下内容：

一、面试体检体能测评资格

凡报考公安院校公安专业的考生，必须参加全省统一组织的招生面试体检体能测评。只有进入省教育招生考试院官网公布的面试体检体能测评名单、且县级公安机关政治考察合格的考生，才具有参加公安院校公安专业招生面试体检体能测评的资格。

二、时间地点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时 间 | 生源范围 | 地 点 |
| 7月2日 | 济南、淄博、泰安、德州考生 | 山东警察学院明水校区（济南市章丘区章莱路2555号） |
| 7月3日 | 枣庄、潍坊、聊城、滨州考生；  报考新疆警察学院定向招录培养专业考生 |
| 7月4日 | 东营、济宁、临沂、菏泽考生 |
| 7月5日 | 青岛、烟台、威海、日照考生 |

每日面试体检体能测评入场开始时间为早上5:15。

公安院校包括中国人民公安大学、中国人民警察大学、中国刑事警察学院、郑州警察学院、南京警察学院、山东警察学院和新疆警察学院。考生须严格按照生源范围面试时间参加面试。

特别注意：因7月5日须组织相关公务员考试，报考新疆警察学院定向招录培养专业的考生须在7月3日上午参加招生面试体检体能测评，如果不按时参加视为放弃。

三、携带材料

考生参加招生面试体检体能测评时，须携带本人身份证、高考准考证、政治考察材料（密封）、6张近期免冠一寸彩色照片等材料。每名考生需交招生面试体检体能测评费90元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严禁冒名顶替，严禁重复参加面试体检体能测评，违反的视为作弊，取消资格并依法依规追究责任。

（二）严禁通过服用药物、使用器械等手段（如服用降血压药物、佩戴角膜塑形镜、使用拉伸增高器械等）弄虚作假，干扰体检、体能测评结果，否则以作弊论处。

（三）因面试体检体能测评时间较长，为保证充沛体能，考生可携带充足食品和饮用水入场。

（四）本次面试体检体能测评没有采血化验项目。

（五）考生着装须便于运动。

（六）考生交费后，手机上交统一保管，结束离场后取回，面试体检体能测评期间严禁携带手机等通讯工具。

（七）考生及考生家长须仔细阅读《公安院校公安专业本专科招生患病经历申报表》（见附件）有关内容，现场填写，实事求是承诺。

（八）请考生和家长务必确认考生身体健康。考生因身体健康状况不良等自身原因，导致体能测评中出现中暑、致病、伤亡等一切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。

（九）在体能测评前，考生要严格按照工作人员要求，做好热身等准备活动，根据身体情况量力而行，避免测评过程中出现受伤等情况。

（十）考生若对体检结果有疑问，可当场向工作人员询问或申请当场重测重检，离开检测场地后不予受理。

（十一）考生要增强纪律意识和保密意识，不得在微信、微博、抖音等网络媒体平台发布参加公安院校招考、录取通知书等信息，严防泄露个人敏感信息。

附件

公安院校公安专业本专科招生考生患病经历申报表

报考序号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|  | 曾用名 |  | 性 别 |  | 照 片 |
| 出生日期 | |  | 政治面貌 |  | 民 族 |  |
| 宗教信仰 | |  | 婚姻状况 |  | 籍 贯 |  |
| 文化程度 | |  | 健康状况 |  | 生源省份 |  |
| 身份证号码 | |  | | 手机号码 |  | |
| 病 名 | | | | | | | 是否曾经罹患  或者正在罹患 |
| 外 科 | 颅骨缺损，颅内异物存留，颅脑畸形，脑外伤后综合征 | | | | | | □ 是 □ 否 |
| 颈部运动功能受限，斜颈，三度以上单纯性甲状腺肿 | | | | | | □ 是 □ 否 |
| 骨、关节、滑囊疾病或者损伤及其后遗症，骨、关节畸形或者残缺，脊柱畸形，胸廓畸形，习惯性脱臼，腰椎间盘突出，强直性脊柱炎，影响肢体功能的腱鞘疾病，颈、胸、腰椎骨折史，严重四肢骨折史 | | | | | | □ 是 □ 否 |
| 肘关节过伸超过15度，肘关节外翻超过20度 | | | | | | □ 是 □ 否 |
| 两下肢不等长超过2厘米，膝内翻股骨内髁间距离超过7厘米，膝外翻胫骨内踝间距离超过7厘米 | | | | | | □ 是 □ 否 |
| 手指、足趾畸形或者残缺，足底弓完全消失的扁平足，重度皲裂症 | | | | | | □ 是 □ 否 |
| 下肢静脉曲张 | | | | | | □ 是 □ 否 |
| 严重的慢性骨髓炎 | | | | | | □ 是 □ 否 |
| 外观存在明显疾病特征或者明显影响形象的特征（如五官畸形、口眼歪斜、唇腭裂、鼻洞、唇洞等） | | | | | | □ 是 □ 否 |
| 面颈部瘢痕、斑痣、囊肿等，身体其他部位影响功能的瘢痕、斑痣、囊肿等，瘢痕体质 | | | | | | □ 是 □ 否 |
| 文身 | | | | | | □ 是 □ 否 |
| 头癣，泛发性体癣，疥疮，慢性泛发性湿疹，慢性荨麻疹，泛发性神经性皮炎，银屑病，白癜风，其他传染性或者难以治愈的皮肤病 | | | | | | □ 是 □ 否 |
| 淋病，梅毒，软下疳，性病性淋巴肉芽肿，尖锐湿疣，生殖器疱疹，艾滋病 | | | | | | □ 是 □ 否 |
| 腋臭 | | | | | | □ 是 □ 否 |
| 肢体功能障碍（如下蹲不全、步态异常等） | | | | | | □ 是 □ 否 |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内 科 | 风湿性心脏病、心肌病、冠心病、先天性心脏病等器质性心脏病 | □ 是 □ 否 |
| 高血压病 | □ 是 □ 否 |
| 血液系统疾病 | □ 是 □ 否 |
| 结核病 | □ 是 □ 否 |
| 慢性支气管炎伴阻塞性肺气肿，支气管扩张，支气管哮喘 | □ 是 □ 否 |
| 慢性胰腺炎、溃疡性结肠炎、克罗恩病等严重慢性消化系统疾病 | □ 是 □ 否 |
| 各种急慢性肝炎和肝硬化 | □ 是 □ 否 |
| 恶性肿瘤 | □ 是 □ 否 |
| 肾炎，慢性肾盂肾炎，多囊肾，肾功能不全 | □ 是 □ 否 |
| 糖尿病、尿崩症、肢端肥大症、甲状腺功能亢进等内分泌系统疾病 | □ 是 □ 否 |
| 癫痫病史，精神病史，癔病史，夜游症，严重的神经官能症（经常头痛头晕、失眠、记忆力明显下降等） | □ 是 □ 否 |
| 精神活性物质滥用和依赖，吸毒史 | □ 是 □ 否 |
| 红斑狼疮、皮肌炎和/或多发性肌炎、硬皮病、结节性多动脉炎、类风湿性关节炎等各种弥漫性结缔组织疾病，大动脉炎 | □ 是 □ 否 |
| 晚期血吸虫病，晚期血丝虫病兼有橡皮肿或者有乳糜尿 | □ 是 □ 否 |
| 有梗阻的胆结石或者泌尿系结石 | □ 是 □ 否 |
| 脏器残缺或者移植 | □ 是 □ 否 |
| 耳鼻科 | 单侧耳语听力低于5米 | □ 是 □ 否 |
| 嗅觉迟钝或者丧失 | □ 是 □ 否 |
| 眼 科 | 单侧裸眼视力低于4.8 | □ 是 □ 否 |
| 色盲或者色弱 | □ 是 □ 否 |
| 共同性内、外斜视超过15度 | □ 是 □ 否 |
| 明显视功能损害眼病 | □ 是 □ 否 |
| 其 他 |  | |
| 手术史、严重外伤史、严重疾病史以及治疗治愈情况： | |
|  | |
|  | |
|  | |
| 考 生 承 诺 | 本人承诺，以上信息均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若存在不实，则体检结论为不合格，自愿承担取消公安院校公安专业投档录取资格、取消入学资格、取消学籍等后果。  考 生（签名）：  年 月 日 | |